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5人调整为50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035.80万股调整为1,033.40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

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甜甜女士系本次拟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73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50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33.40 万股。

关联监事李甜甜女士系本次拟激励对象之亲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